

关于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希会审字(2026)2909 号

目 录

一、关于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4)

二、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6)2909号

关于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6)2168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连续多年持续亏损,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7,420,025.21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三）所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给关联方常州奥飞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7,000,000.00元，按年利率2.8%收取借款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常州奥飞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息合计7,074,666.67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3月20日全部收回。以上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7,415,236.92元，股东权益281,875.39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6,000,000.00元。虽然贵公司在附注二、（二）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认为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鉴于上述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加了单独部分进行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给关联方常州奥飞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元,按年利率 2.8%收取借款利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常州奥飞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息合计 7,074,666.67 元,该笔款项属于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且审计报告日之前已全额收回。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在报告期内,对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且审计报告日之前已全额收回。在报告期内,对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段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3 日



姓名 黄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211989101201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16818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6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煜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洪志国
 Full name 洪志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3-15
 Date of birth 1986-03-1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603154890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8603154890



证书编号: 11010150002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02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y 11 /m 16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洪志国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上海分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26日
 /y 10 /m 26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上海分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26日
 /y 10 /m 26 /d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5日

证书序号: 00209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